

##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備用。

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（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）。

二、須具有行政院勞動部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。

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，【錄取人員需出具 3 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，若二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，並於錄用前繳交施打疫苗證明，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】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，或洽明聖國小辦公室免費索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止（假日及逾期均不受理）（每日報名時間：上午 9 時-11 時；下午 2-4 時）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明聖國小辦公室。

（校址：彰化縣埔心鄉瓦北村西安南路 178 號。TEL:04-8295395#805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具結書（免報名費，以正楷詳填，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共需 2 張）。

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，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。

1. 國民身份證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
2. 行政院勞動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3. 學校廚工或餐飲相關經歷證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5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（男性報考者須繳驗）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（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）。

核驗上述資料時，若有未備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（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於下午 13 時 5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）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料審查

二、面試（工作態度、工作經驗）

### 玖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，得分低於（不含）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（如網路無法正常運作，錄取名單改張貼於本校校門口公告）

### 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公告錄取者，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，攜帶身分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，親自到明聖國小辦公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，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通知遞補聘用。報到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（例如：署彰、彰基、秀傳）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錄取廚工須依「彰化縣明聖國民小學廚工《試用期》契約書」（如附件一）及「廚工工作守則」履約。
- 三、試用期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工作滿 3 個月止。  
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(111 學年度契約另訂)。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 規定通知)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，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，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；若下學年度用餐人數減少至規定基準人數時，則減聘。)
- 四、工作時間：供餐日之上午 8：00 至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- 五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每日薪資 1050 元，按實際工作日計薪（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）。
- 六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- 七、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(若有縣府免費課程會另行通知)，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「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」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- 八、錄取者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：【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，應符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為原則。】無法配合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**拾壹、其它：**

- 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面試（口試）得延後舉行。
 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即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 - 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- 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【附件一】

## 彰化縣明聖國小 110 學年度上學期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

本校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午餐供應僱  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臨時廚房工作人員，立具契約如下：

- 一、僱用期間，自 110 年 月 日(簽約日)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，約滿再行換約，甲方有續約或解約決定權。
- 二、工資：日薪新臺幣 1050 元（按實際工作日計薪）
- 三、工作時間：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 時至餐具洗滌、廚房清理完畢。每天並應做簽到簽退紀錄。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，乙方應配合甲方到校加班工作。
- 四、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五、乙方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之休假（請於 3 天前提出，並自行找人代理）。若為事、病假，除需自行找人代理之外，工資自付）。
- 六、乙方受僱期間必須遵守下列各項：
  - (一)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和早退。
  - (二)注意清潔衛生，細心徹底洗滌調理，不得敷衍塞責。
  - (三)工作時應按照規定戴帽子、口罩，穿著工作服，不可佩戴飾品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  - (四)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、雜物離校。
  - (五)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，愛惜公物，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。
  - (六)同事相處分工合作，和藹友善，不可吵鬧滋事，破壞團結，影響工作。
  - (七)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和指派工作。
  - (八)其他學校交辦事項。
- 七、乙方須每年接受健康檢查，並領有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書。工作期間乙方患有法定感染病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，需立即停止工作或終止契約。
- 八、甲方為乙方辦理勞、健保，學校負擔政府規定機關應繳額度，自付額由乙方負擔。
- 九、如因個人烹煮或衛生失當，致學生中毒，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乙方時，應由

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十、 乙方除工資外，無任何津貼或獎金，但甲方得於每學年結束後，按照部份工時休假相關規定，依乙方年資比例核給未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。
- 十一、 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明聖國小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，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，明聖國小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；若下學年度因供應方式改變或用餐人數減少至規定基準，廚工人數須裁減時，則以年度工作考核成績為續聘原則，考核績分較高者優先留任。
- 十二、 離職：如乙方欲離職，須於離職前一個月，預先知會學校總務處。
- 十三、 解雇：依照勞基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合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空口無憑立此為據。
- 十五、 如本契約內容未盡之處，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甲方：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校長：葉振彰

乙方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房廚工甄選報名表
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裝釘處

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 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 
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
3.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5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 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6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(無者免附)

~資料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~

~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送還~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【附件四】

## 具結書

立具結人

參加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【附件五】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、重病、其他原因（\_\_\_\_\_）。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0學年度廚房廚工甄選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【附件六】

<p>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 准考證</p> <p>甄選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:00 起</p>		測驗項目	備註 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 (主試人員簽名)
二吋 相片 黏貼處	准考證 號碼	口試	
	姓名 (考生填寫)		

※請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於 111 年 5 月 23 日 下午 1 時 50 分 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

手續